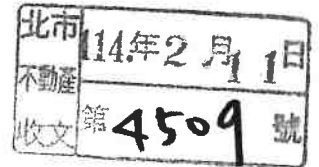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方偉任

電話：06-299-1111#1123

電子信箱：donny@mail.tainan.gov.tw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20082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4年第1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租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第1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租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各機關單位代為張貼公告或轉告所屬機構，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 三、請本府所屬地政事務所及東區區公所，協助將投標訊息及相關資料發布於貴所網頁供民眾瀏覽知悉。連結路徑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http://land.tainan.gov.tw>) / 土地開發專區/開發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2008279A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114年第1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租。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標租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詳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 二、租期：按年出租，自簽約日起算2年。
- 三、租金：租金收取日自簽約日起至租期屆滿日止。
- 四、租賃擔保金：決標年租金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五、租金及租賃擔保金繳納方式，得標人繳款期限如後列：
 - (一)114年4月7日(星期一)前繳納第一期租金(得標總價百分之五十)及租賃擔保金(含已繳押標金)。
 - (二)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繳納第二期租金(得標總價百分之五十)。
- 六、得標人於開標後，除有正當事由並於開標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申請經本府地政局同意外，應於開標次日起六十日內簽訂租賃契約及洽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其起租日期為簽約日，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七、本府地政局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得標人按租賃標的物之現況辦理點交，得標人無故不到現場者，視為已點交。

八、土地使用：

- (一)不得於租賃土地上建造建築物及要求設定地上權。但建造之建築物為臨時性建築物，並經甲方同意及依建築法令規定申獲臨時建築執照者，不在此限。
- (二)除經本府地政局書面同意外，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分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三)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就租賃土地上之樹木及地面環境清潔負有管理及維護義務，不得任意遷移及砍伐該樹木，有修剪必要時須洽請具有本府工務局樹木修剪人員認證資格者辦理。
- (四)承租人使用租賃土地，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
- (五)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租賃契約之約定使用，不得作違反法令之使用。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民國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訓練教室。
- (三)開標日期因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開標日期。

十、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土地開發/市地重劃專區/開發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自行下載，承辦人電話：06-2991111#1123（市地重劃科），網址：<https://land.tainan.gov.tw/cp.aspx?n=32076>。

- 十一、郵寄投標單請於標售公告之投標期間截止前以掛號寄達臺南成功路郵局第239號郵政信箱。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s://udweb.tainan.gov.tw/>)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府地政局另有註明外，一律按現況標租。
- 十三、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但不得共同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書。
- 十五、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